

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經費表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-市立東湖國民小學					
計畫期程：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：教育部經費：50,000 元，縣市政府自籌款：14940 元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欄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業務費	地圖及指標系統	1,850	3 組	5,550	大型全校防災地圖：1,850 元×1 組=5,550 元。
	安全管制用工具	180	2 卷	360	隔離警示帶：180 元×2 組=360 元。
	防災教育教材教具	180	80 個	14,400	防災背包：180 元×80 個=14,400 元。
	個人防護具	160	207 頂	33,120	安全帽：160 元×207 頂=33,120 元。
	通訊聯絡工具	1,980	2 組	3,960	無線電對講機：1,930 元×1 組=3,860 元。 1980 3960
	檢修搶救工具	50	80 組	4,000	手壓式手電筒：50 元×80 組=4,000 元。
	雜支	3,550		3,550	1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電池、碳粉匣、光碟片、電源線等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場地清潔費等。其他上述經費項目未能細列開支。 2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
小計			64,940		
合計			64,940	各經費項目請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編訂及支用經費。	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-市立東湖國民小學

計畫期程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

計畫經費：教育部經費：50,000元，縣市政府自籌款：14940元
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備註欄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	
學校承辦 單位	代理教師兼 生教組長 林東億 0803/1100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曉慧 0804/1100		主(會)計 單位 霍白芳菁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修金苔 臺北市內湖區 東湖國民小學		
備註：	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指定項目補助 【補助比率 77 %】	餘款繳回方式：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 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第十一點辦理